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d))，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包括內述之年度上限或據此或因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履行及執行該總協議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所有欄內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非正式要求以點票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身份之股東)正式獲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投票。由於大會主席在舉手表決時僅能投一票，彼將以該票為擬贊成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投票。倘閣下擬投票反對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閣下則必須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擔任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